#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83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8,543,620.1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新兴成长主题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超额取得长期稳定收益。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国际宏观经济景气度指标(如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增速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国货币政策(如利率政策、汇率政策等)对新兴成长市场的影响,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估值水平和行业生命周期,并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估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和绝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br>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新兴成长主题企业,并结合估值水平合理的原则,挑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br>(1)新兴成长主题的定义 本基金所投资的新兴成长主题企业是指将广义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及香港、台湾地区)作为主要经营区域,通过多元化的商业模式,充分享受新兴市场国家大发展带来的成长动力的企业。<br>(2)新兴成长主题的界定方法 1)科技产业发展带来的新兴成长主题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科技产业的发展带来了社会和经济的变革,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深入推进,科技将为经济增长带来巨大的空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新技术的产生、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生产方式的不断升级以及行业并购重组整合的加剧,传统产业中也会不断出现具有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好的公司。发展行为或将会产生变化,不断完善经营模式等使其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以及现代化产业中通用的基础技术、新经营理念的新兴上市公司。向属于基金的投资主题。2)新兴产业是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和带动作用,知识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本书按定义确定本基金所投的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医药生物、新能源材料、军工、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新兴消费行业等。3)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企业的新兴成长主题的契合度,企业管理人员对其上述新兴行业的理解,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企业在新兴成长主题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企业的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等。4)估值水平 本基金将结合新兴成长主题的投资机会和行业的发展阶段,对不同行业的估值水平进行合理的比较,选择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进行投资。5)投资时机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市场情绪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判断市场的投资时机,并结合对个股的估值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br>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市场情绪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判断市场的投资时机,并结合对个股的估值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br>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质量和现金流的可预测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判断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并结合对个股的估值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br>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br>6、融资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在对证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适时运用融资交易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融资交易,以增加投资收益,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br>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br>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br>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br>10、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戈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82825720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zhangge@phfund.com.cn | tianqing1.tl@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788999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82021126 | 010-6627583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h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964,971.50 |
| 本期利润 | 1,598,642.1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09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5.5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92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5,977,542.0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401 |

注:1.1.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3.55% | 0.89% | 3.94% | 0.81% | -0.39% | 0.08% |
| 过去三个月 | -2.03% | 1.24% | -0.50% | 1.06% | -1.53% | 0.18% |
| 过去六个月 | 15.59% | 1.29% | 19.33% | 1.08% | -3.74% | 0.21% |
| 过去一年 | 29.01% | 1.55% | 8.73% | 1.07% | 20.28% | 0.48%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40.10% | 1.21% | 8.91% | 0.81% | 31.19% | 0.40% |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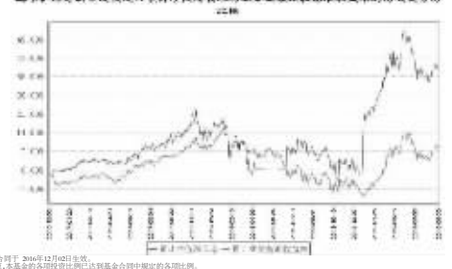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年12月02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5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联合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管理规模为1,317,015.09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2019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6,644.95亿元,管理199只公募基金、105只企业年金和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尤柏平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12-28 | - | 15 | 尤柏平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澳大利亚BGconnect公司Agent软件岗位程序员;中科院、华宝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海内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等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08号核准,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经鹏华环球增发及【QDII-FO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经鹏华产业债券A/B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经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经鹏华普通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经鹏华普通股票(QDII)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经鹏华普通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尤柏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郑东隆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12-02 | 2019-07-03 | 8 | 郑东隆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经任鹏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经任鹏华普通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经任鹏华普通股票(QDII)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经任鹏华普通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尤柏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生效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管理工作的时间。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规则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说明

2019年上半年,市场较去年年底有所反弹,其中,股市质量特别是下港股市场,在经历了一季度的快速估值修复之后,二季度港股及国内市场波动加大,先涨后跌再反弹,整体较一季度有所回调,市场仍行情从一季度的估值修复转向资金驱动,科方全球主导,4月份各指数继续上行,4月下旬开始国内政策面和资金面出现边际变化,带动指数进入调整,进入5月,中美贸易谈判再次出现波折,市场情绪下降,4月开始,随着中美谈判出现反复,叠加市场T2C20会议出现较大预期差,市场出现恐慌性上涨,5月单月上证综指上涨19.45%,深圳成指上涨20.70%,但上涨86%,恒生国企指数上涨7.48%。

本基金在上半年以一定资产一定的风险预算下,从某基点4月下旬市场出现较为安心以后,较为及时地降低持仓占比,使得基金在市场回调时较减少了损失,此外,二季度开始,基金调起了新股线下申购的要求,并较参与新股投资,也对基金净值产生了一定正面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期末份额净值为1.401,累计净值为1.401,报期初上涨约1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在此存在四个层面的机会:1.在股票的估值处于较为历史低位,且中美贸易谈判仍存在不确定性,在指数反弹以后,仍需关注宏观经济超预期下行和外部冲击带来的二次探底,行业方面,我们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的情形下,受益于宏观对冲政策支持的行业有机会出现超额收益,此外受到科创板的带动,优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也有上行动力,供需新型能,预计外部冲击将有所减少。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重新计算,并按相应的估值原则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的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的事项发生时;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时;

3)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时。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的时间、程序及原则

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资产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出金划拨、取得证券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与基金托管人双人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人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等业务的正确性。

(2)特殊会计政策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室、金融工程组、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调整的,基金经理本人对估值调整的合理性不发表意见。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制订相应种类投资品种的计价、变者相关要素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的名称以及选取定价服务的相关政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419,348.10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401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合务地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现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银行存款 | 4,282,492.56 | 220,690.04 |
| 结算备付金 | 103,639.55 | 16,221.69 |
| 存出保证金 | 348,761.44 | 13,230.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462,960.60 | 664,593.97 |
| 其中:股票投资 | 22,462,960.60 | 664,593.97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77,168.87 | - |
| 应收股利 | 1,286.13 | 70.00 |
| 应收利息 | 28,880.01 | - |
| 应收申购款 | 43,678.0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8,629,866.93 | 922,737.7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46,440.01 | 0.10 |
| 应付赎回款 | 1,206,101.37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3,097.05 | 578.65 |
| 应付托管费 | 3,457.09 | 137.7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97,497.85 | 8,334.38 |
| 应交税费 | 369.84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2,543.64 | 19,000.00 |
| 负债合计 | 2,651,342.52 | 28,050.8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8,543,620.18 | 737,992.28 |
| 未分配利润 | 7,434,924.23 | 156,374.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977,542.04 | 894,366.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629,866.93 | 922,737.78 |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8,543,620.18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2,535,127.24 | -19,090,495.81 |
| 1.利息收入 | | 27,165.85 | 225,951.3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27,029.31 | 160,157.5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36.54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65,793.8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212,851.34 | -10,512,270.7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900,128.32 | -10,530,890.3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12,187.5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25,042.48 | - |
| 股利收益 | | 275,493.04 | 18,619.6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692.71 | -9,797,109.4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261,417.34 | 92,932.98 |
| 减:二、费用 | | 536,485.06 | 2,761,483.87 |
| 1.管理人报酬 | 6.4.8.2.1 | 74,164.78 | 428,174.50 |
| 2.托管费 | 6.4.8.2.2 | 30,901.96 | 178,405.99 |
| 3.销售服务费 | 6.4.8.2.3 | - | - |
| 4.交易费用 | | 409,171.18 | 1,927,378.54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税金及附加 | | 115.25 | - |
| 7.其他费用 | | 22,131.89 | 227,524.8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98,642.18 | -22,751,979.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98,642.18 | -22,751,979.68 |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27,992.28 | 154,274.40 | 881,866.6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998,642.18 | 1,998,642.1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816,027.90 | 5,281,005.28 | 23,097,033.1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0,559,105.86 | 18,780,027.42 | 69,339,133.28 |
| 2.基金赎回款 | -32,743,077.96 | -13,499,022.14 | -46,242,100.1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543,620.18 | 7,433,921.86 | 25,977,542.0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6,096,143.44 | 33,754,305.80 | 269,850,449.2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2,751,979.68 | -22,751,979.6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5,642,635.41 | -10,963,334.54 | -246,605,969.9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499,339.68 | 165,266.79 | 16,664,606.47 |
| 2.基金赎回款 | -252,141,975.09 | -11,128,601.33 | -263,270,576.4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53,508.03 | 38,991.58 | 492,499.61 |

报表附注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23日

| 本报告表6.1 | 表6.4所参照会计判负责人签署: | | |
|---|---|---|---|
| 邓召明 | 苏波 | 郑文高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38号《关于准予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合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430,388,047.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30,388,068.8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潜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5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